## 社保政策梳理

如果排除社保与教育、居住证、入户捆绑的问题，江苏和浙江的社保政策可以归纳如下：

1. **城镇居民社保**：

非本地户籍无法办理。

1.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

非本地户籍无法办理，唯一的例外是无锡：

《无锡市区灵活就业（延长缴费）人员缴费核定办理须知》

“具有本市城镇户口，年满16周岁，且男未满60周岁、女未满55周岁，采取非正规形式灵活就业，有合法经济收入的人员；**符合上述条件且有固定住所的外地城镇、农村户口的各类人员**。包括在我市办理工商登记并领取个体执照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业主，可作为灵活就业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

1. **个体工商户（约等于企业）：**

不限户籍，均可购买社保。

1. **少年儿童积分入医（苏州特色）：**

《苏州市区流动人口积分管理子女入医实施细则》（试行）

第三条 在市区范围内的流动人口，当年在市区参加社会保险，纳入本市流动人口积分管理，其子女在市区托幼机构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可首次申请参加苏州市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托幼机构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是指经市、区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公办和民办的托幼机构、小学、初中。

第八条 市流动人口积分管理办公室根据当年流动人口子女首次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指标数，按申请人积分高低进行排名，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后，于每年9月份统一向社会公示流动人口子女入医名单，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区流动人口积分管理办公室提出。